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安徽合肥濉溪路 272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字 2021 第 00788 号

致：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格电子”、“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申格电子本次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王鑫磊、吕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申格电子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申格电子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基本标准指引》等的要求，对申格电子就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皖天律证字 2020 第 00803 号]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皖天律证字 2021 第 00683 号]。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格电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为解决睿智电子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睿智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部荣娇出具承诺，承诺在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寻合适机会”将睿智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申格电子；“当前大陆与台湾两岸的形势较为复杂，同时台湾受疫情的影响，申格电子将来收购睿智电子需要台湾当局有权部门的批准，收购事项可能存在客观上的障碍”。

请公司：（1）结合睿智电子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收入结构、供应商构成及对应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分析说明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公司收购睿智电子的可执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或其他相关措施实施的具体时间安排，同时披露在该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睿智电子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收入结构、供应商构成及对应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分析说明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说明、睿智电子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说明、睿智电子关于公司基本信息的说明，且本所律师获取了部荣娇及申格电子关于睿智电子同业竞争解决方式的承诺。

1、睿智电子的基本情况

睿智电子系部荣娇在台湾设立的公司，其持有睿智电子100%的股权，现任

睿智电子的法定代表人。

名称	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桃园市芦竹区南兴里南昌路 63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	部荣娇			
注册资本	50 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F106030 模具批发业、F113010 机械批发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113050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113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部荣娇	50 万新台币	货币	100%
主营业务	薄膜电容器的销售			
所处行业	薄膜电容器的销售			
经营地域	中国台湾地区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主要面向台湾地区中小机电、消费电子厂家			
收入结构	薄膜电容器的销售占比接近 100%			
供应商结构	薄膜电容器的供应商为申格电子			
对应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	100%			

2、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万元）	243.22	162.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05	4.08
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毛利（万元）	99.41	62.71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6.06	5.37

报告期内，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毛利均保持较低水平，预计未来仍保持相对交易水平，不存在对睿智电子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睿智电子同业竞争的影响

睿智电子为申格电子的经销客户，台湾地区众多零星客户直接与申格电子交易受限于规模和结汇等原因，故公司通过销售给睿智电子减少交易频次和外汇管理，公司与睿智电子与其他客户一致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预计未来仍将保持

较小的交易规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该同业竞争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公司收购睿智电子的可执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或其他相关措施实施的具体时间安排，同时披露在该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格电子及部荣娇出具的承诺，为彻底解决申格电子与睿智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睿智电子实际控制人部荣娇就出售睿智电子的时间和相关措施出具承诺：本人部荣娇系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电子”）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格电子”）挂牌后，2024年12月31日前将睿智电子出售给申格电子，如申格电子不能如期完成对睿智电子的收购，则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睿智电子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

在该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睿智电子实际控制人部荣娇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部荣娇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申格电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部荣娇将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申格电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申格电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申格电子。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部荣娇承诺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将不向其业务与申格电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部荣娇承诺控制的睿智电子不从除申格电子以外的其他公司采购电容器相关产品。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部荣娇将向申格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合理，不存在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 7 月 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王鑫磊 王鑫磊

吕光 吕光